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72)

自願公告

**完成國家自願減排量和排放權交易註冊登記帳戶開立並在北京綠色交易所
和上海環境能源交易所完成碳排放權交易帳戶開立**

本公告乃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之自願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集團境內全資子公司中碳綠色發展（深圳）有限公司已於近期完成國家自願減排量和排放權交易註冊登記帳戶開立並在北京綠色交易所和上海環境能源交易所完成碳排放權交易帳戶的開立。

此次開戶成功分別為在全國碳市場進行自願減排交易和排放權交易做好了準備，連同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公告在深圳排放權交易所開戶和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公告在全球兩大自然自願減排交易平臺（Gold Standard和Verra）開戶，標誌著本集團境內和國際碳資產交易與管理多層次基礎設施構建基本完成，是本集團積極拓展全球碳資產開發、交易和管理的重要組成部分。

關於國家自願減排交易註冊登記系統

國家自願減排交易註冊登記系統記錄國家核證自願減排量（CCER）的簽發、轉移、取消、註銷等流轉情況的信息管理系統。該系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上線運行，由國家應對氣候變化戰略研究和國際合作中心進行運維和管理。自願減排交易的相關參與方，即企業、機構、團體和個人，

須在國家自願減排交易註冊登記系統中開設帳戶，以進行國家核證自願減排量（CCER）的持有、轉移、清繳和註銷。

關於北京綠色交易所

北京綠色交易所於二零零八年經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設立，作為國家發改委備案的首批中國自願減排交易機構、北京市政府指定的北京市碳排放權交易試點交易平臺，以及北京市老舊機動車淘汰更新辦理服務平臺，已經發展成為國內最具影響力的環境權益交易市場之一。

關於上海環境能源交易所

上海環境能源交易所是經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設立的全國首家環境能源類交易平臺，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正式揭牌成立。上海環境能源交易所是上海市碳交易試點的指定實施平臺、經國家發展改革委備案的中國核證自願減排量（CCER）交易平臺，同時也是生態環境部指定的全國碳排放權交易系統建設和運營機構。

董事會相信獲得國家自願減排量和排放權交易註冊登記帳戶並開立北京綠色交易所交易帳戶和上海環境能源交易所交易帳戶能夠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作為碳資產開發與交易商和碳資產管理者在境內外碳市場的競爭地位，將為本集團以碳資產開發與交易為核心的碳資產經營與管理業務拓展帶來更多商機。

承董事局命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丹娜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丹娜女士、陳啟璋先生、崔定軍博士、邱靈先生及陳蕾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寶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毅可博士、王安元先生及余偉秦先生。